**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**

**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**

 **一、组织机构:**

 主办单位：长春市人民政府

 承办单位：长春市体育局

 协办单位：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

 **二、比赛时间、地点:**

 时间：2023年6 月3日—4日

 地点：长春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乒乓球馆

 **三、参赛 单位:**

朝阳区、南关区、宽城区、二道区、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长春新区、经开区、净月区、汽开区、莲花山区、中韩示范区为单位参赛。

 **四、竞赛项目:**

 1、甲组：男、女团体、男、女单打、男、女双打。

 2、乙组：男、女团体、男、女单打、男、女双打。

 3、丙组：男、女团体、男、女单打。

 **五、竞赛组别定义:**

 1、甲组：16岁—18岁，2005.1.1—2007.12.31。

 2、乙组:13岁—15岁，2008.1.1—2010.12.31。

3、丙组:12岁以下2012.1.1日以后出生。

**六、参赛办法:**

 1、运动员必须为长春籍或长春市学籍由参赛单位统一报名参赛，年龄必须符合竞赛规程规定，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合格，适合参加体育竞赛，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，可代表所在单位参赛。

2、运动员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长春籍或长春市学籍）和长春市体育局颁发的“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运动员竞赛证”参赛。

3、团体比赛每单位每项目限报1队，单项比赛每单位每项目限报2人（队）。

4、一名选手只能代表一个单位，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，不能跨组别参赛。

5、参赛选手必须遵守比赛时间，超过比赛开始时间10钟未到场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6、一名选手只能参加一个单项比赛，不允许兼项。

**七、竞赛办法:**

1、依据中国乒协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（2022版）》执行。

2、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，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二阶段比赛。二阶段采用淘汰赛，决出名次。

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，出场顺序为：

（1）A—X

（2）B—Y

（3）C—Z

（4）A—Y

（5）B—X

团体比赛，每场5场3胜制，每场3局2胜制，每局11分制。

3、单项比赛

（1）各单项比赛，均采用淘汰赛，决出名次。

（2）各单项比赛，均采用5局3胜制，每局11分制。

**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:**

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8名，颁发证书，前3名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，不足8人（队）按实参赛人（队）数录取。

**九、报名:**

1、免收报名费。

2、报名联系人：王东亮

 联系电话：13384311512微信同步。

3、报名截止时间

 2023年5月25日上午10点

**十、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:**

1、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，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聘请。

2、各代表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申诉费500元，一经查实，返还申诉费，如果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情况不属实，申诉费不予返还。

**十一、器材与服装:**

1、比赛用球由赛会组委会统一提供。

2、运动员须穿着适合乒乓球运动的运动鞋、服装比赛。

3、组委会统一提供裁判员服装。

**十二、其他:**

1、各参赛运动员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务必自行办理和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比赛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，一切责任自负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领队会另行通知。

3、抽签分组由组委会负责。

4、各参赛选手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**十三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**

**附：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乒乓球赛报名表**

**长春市第一届运动会青少年组乒乓球比赛报名表**

报名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组别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队内职务 | 姓 名 | 性 别 | 联系电话 | 备 注 |
| 领 队 |  |  |  |  |
| 教 练 员 |  |  |  |  |
| 医务人员 |  |  |  |  |
| 工作人员 |  |  |  |  |

参赛运动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 别 | 身份证号 | 组别 | 参赛项目 |
| 男子单打 | 女子单打 | 男子双打 | 女子双打 | 男子团体 | 女子团体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